



上海政法學院

2016-2017 學年本科教學質量報告



二〇一七年十月

上海政法学院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3
一、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	3
二、专业设置和学生规模.....	3
第二章 师资与教学条件	4
一、师资队伍.....	4
二、教学经费.....	6
三、教学条件保障.....	7
第三章 教学建设与改革	9
一、教学建设.....	9
二、教学运行.....	10
三、年度教学改革重点.....	14
四、教育国际化.....	17
第四章 学生培养质量	19
一、生源质量.....	19
二、学业情况.....	19
三、毕业生培养质量.....	20
第五章 教学质量保障	26
一、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26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	26
第六章 问题与对策.....	29
一、对上一年度问题的整改.....	29
二、仍然存在的问题.....	30
三、下一步的对策.....	30

附件：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核心状态数据列表.....	33
1 上海政法学院 2016 年本科专业（方向）设置一览表	33
2 2016 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34
3 2016—2017 学年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及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34
4 2016—2017 学年在校生统计表	34
5 2016 年教师总数及结构	35
6 2014—2016 年学校师资队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统计表	35
7 2014—2016 年学校师资队伍学历学位结构统计表	36
8 2014—2016 年学校师资队伍年龄结构统计表	36
9 2016 年本科教学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36
10 2016 年学校教学条件保障数据一览表	37
11 2016 年学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当年新增值一览表.....	38
12 2016—2017 学年全校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数及总门次	38
13 2016—2017 学年新开本科课程总门数及总门次	39
14 2016—2017 学年教学班额情况（一）	39
15 2016—2017 学年教学班额情况（二）	40
16 2016—2017 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	40
17 2016—2017 学年教授承担的本科课程比例	41
18 2016—2017 学年本科学生评教情况统计表	41
19 2016—2017 学年校外实习基地数	42
20 2016—2017 学年学生出境游学人数比例	42
21 2016—2017 学年各年级本科学生平均绩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43
22 2016—2017 学年学生补考数据统计	43
23 2016—2017 学年学生重修数据统计	44
24 2017 届本科生毕业率和学位授予率	45
25 2015—2017 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46

上海政法学院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序 言

上海政法学院始建于 1984 年。2004 年 9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政法学院为独立设置的市属普通本科院校。学校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走特色发展、卓越发展和创新发展之路，以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为生命线，努力培养理论基础扎实、具有法治精神、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近年来，学校办学实力不断增强，办学特色日益彰显，形成了以法学为主干，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语言文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体系，努力创建“特色鲜明的国内知名政法大学”。

学校现有在校学生 10000 余名、二级学院 12 个、硕士学位授予点 11 个、本科专业 24 个、高职专业 7 个。监狱学、社会工作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法学和工商管理为上海市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财务管理和社会工作为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拥有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和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学校为上海市新增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法学学科为上海市一流学科、高原学科。学校招收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地区学生，分别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澳门科技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队伍结构合理，近 50% 的教师具有高级职称，近 90% 的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其中 90 余名教师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硕士生导师资格。学校还聘请了国内法学界、经济学界

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 100 余人为客座、兼职教授。

学校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己任。2013 年 9 月 13 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方将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目前，上合组织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已全面建成投入使用，先后完成了 20 多期援外培训和内训任务。智库研究成效显著，上报决策咨询类成果在上海高校中名列前茅。上合组织培训基地被列入《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学校为“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拥有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上海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批准备案建设的区域和国别研究中心等一批重要平台。

学校加快推进国际化办学进程。学校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中美人文项目培养院校”、“留学中国”海外预科教育联盟成员，并获批设立长三角地区唯一一个预科教育中心。目前已与世界 60 余所高校、科研机构、国际组织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开拓了“3+1”、“2+2”、“2+1”等十余个联合培养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项目。

学校坐落在风景秀丽的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占地面积 1000 余亩，被誉为“佘山北麓的花园学府”。自 1999 年至今一直被评为“上海花园单位”，蝉联 11—18 届“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2009 年被评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2011 年、2015 年连续两次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

第一章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

办学定位：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与上海城市治理法治保障的需求，坚持“以学生为本，凸显行业特色，强化应用型定位”的办学理念，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为国家外交安全战略、上海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国内知名政法大学。

人才培养目标：学校坚持以本科教育为立校之本，以人才培养质量为生命线，培养理论基础扎实，具有法治精神、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

二、专业设置和学生规模

学校现设本科专业 24 个（详见附件 1、2），涵盖了法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 6 个学科门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总人数为 10111 人，其中：普通本科学生 9293 人，占 91.91%；高职（专科）学生 239 人，占 2.36%；硕士研究生 474 人，占 4.69%；留学生 105 人，占 1.04%（详见附件 3、4）。

第二章 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队伍

(一) 教师队伍结构

2016年，学校新引进和招录各类优秀人才30名，专任教师总数为484人，外聘教师人数为198人，折合教师总数为583人。学校折合在校生总数11310人，生师比为19.40:1。

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者58人，占教师总数的11.98%，具有副高级职称者164人，占教师总数的33.88%，高级职称教师合计占比为45.86%，同比去年有所上升；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者203人，占教师总数的41.94%，同比去年有所上升；教师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者占教师总数的20%。专任教师中外校学缘的比例超过99.50%，师资结构呈现多种学缘融合、优势互补的态势，一批中青年教师逐渐成为教学骨干（详见附件5、6、7、8）。

2016年，学校组织教育部长江学者、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上海市领军人才、特聘教授（东方学者）计划、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上海市高校教师培养计划、宝钢优秀教师奖以及上海市育才奖等人才项目及奖项申报30余人次。2名教师获浦江人才项目资助，7名教师获高校教师培养计划资助，5名教师获上海市育才奖。外聘教师大多来源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及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实务部门，能够较好地满足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

(二) 教师专业发展

继续完善相关制度，不断规范人事管理。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修订完善公派国内外访学进修、产学研践习等管理办法，完善教师

专业发展工程配套制度，鼓励教师提升专业发展水平；修订教师系列及学生思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以尊重教师的个性化差异，挖掘教师潜能，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人才引进和招录方面，制定了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和人才招录工作方案，使学校的人才引进和招录工作更加合理与规范。在人事管理方面，制定、修订了机构编制管理、教职工考勤、高级专家延长退休以及外聘专家聘任管理等规章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人事管理工作，为推进人事管理改革、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提供了有效保障。

推进教师专业发展，鼓励学历学位提升。学校通过政策上鼓励、制度上保障、经费上支持，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全面支持。2016年，累计有14名教师获得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和国外短期培训项目资助，7名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和博士后进修。累计开展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和外语、多媒体课件制作等技能培训4期，参加培训的教师100余人次，为丰富教师的课堂教学内容与形式奠定了基础。

强化教学技能培养，提升课堂教学能力。一年来，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充分利用校内外优质教学资源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与业务水平。定期组织教师沙龙、教学论坛、教学研讨会，组织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强化教学研讨与交流。学校教师参加全国高校教师网络课程培训以及松江大学城“教师发展中心联盟”组织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讲座，组织“逻辑思维训练：微积分基础(通识课)公开教学”等校内教师交流活动，教师教学能力的训练、培养不断得到强化，教师受益面达到50%以上。新进教师接受岗前培训的比例达到100%，明确规定青年教师担任为期一年的助教工作。

重视科研反哺教学，科研项目立项稳增。积极鼓励教师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课题，2016年，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8项，其中重点项目1项；获批上海市哲社规划项目、中国法学会项目、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项目等省部级项目20余项；获批市教委等厅局级研究项目近10项。累计获批科研经费300余万元。获批横向科研项目53项，累计获批科研经费580余万元。1名教师获曙光学者项目资助，1名教师获晨光学者项目资助，1名教师获阳光学者项目资助。此外，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重点项目也实现了新的突破。2016年，学校教师累计发表科研论文363余篇，其中重要核心论文11篇，CSSCI核心论文110余篇，出版专著（含编著）31部，先后获得各项奖励7项，其中包括第十三届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二等奖1项，中国法学会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提名奖1项，第十一届中国法学会青年法学论坛优秀奖1项。建立协同创新研究团队10个。

二、教学经费投入

学校持续加大教学投入，2016年，本科教学经费支出总额为6463.99万元，同比增长1280.68万元，较好地保障了教学建设和教学运行的需要。其中：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总额3863.82万元，生均经费4157.77元；本科专项教学经费支出总额2280.49万元，生均经费2453.98元；本科实验教学经费支出总额114.23万元，生均经费122.92元；本科校外实习经费支出总额205.45万元，生均经费为221.08元（详见附件9）。

三、教学条件保障

(一) 教学设施

截止 2016 年末，学校占地面积为 627610 平方米（941.42 亩），生均 62.07 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为 97226.80 平方米，生均 9.62 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 88419 平方米，生均 8.74 平方米。实验实训室面积 7876 平方米，生均 0.78 平方米。（详见附件 10）。

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7007.66 万元，当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净增值达 313.41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 0.62 万元（详见附件 10、11）。

学校现有各类教室共计 140 间，其中：实验实训教室 49 间，语音教室 8 间，多媒体教室 91 间。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 10570 个，每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为 107.09 个。教学用计算机数 2106 台，每百名学生配备计算机 21.28 台（详见附件 10）。

(二) 图书资源

学校图书馆馆舍面积 15500 平方米，阅览座位 2500 余座。截止 2016 年末，馆藏图书 965609 册，同比去年增加 39116 册，生均图书 85.38 册。馆藏电子图书 1715720 册，同比去年增加 304632 册，电子期刊 82317 种，同比去年增加 688 种。各类数据库近 40 个。图书馆流通阅览实行全开架，2016 年度图书流通量为 126148 册次，生均图书流通量 13.57 册次（详见附件 10）。

(三) 数字化校园

2016 年，学校继续推进“上海政法学院信息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有效实现了信息化服务向学生、教师、管理者的各种汇聚，

为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提供了高效的信息化服务，为广大师生提供了较好的信息化体验。“上海政法学院学生事务综合管理平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综合服务平台”、“i上政”APP、“易班”APP、“上政—易班”微信公众号、“学工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终端服务系统先后上线，基本满足了广大师生对于日常办公、教学、社团、生活、图书、即时通讯等多项功能的实际需要。完成了学校内部的办公自动化系统（OA）升级工作，实现了工作协同。积极实施校园“一卡通”与“支付宝”对接以及学校邮件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提升了广大师生对于电子邮箱的用户体验。

第三章 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教学建设

（一）专业内涵建设

2016年，学校增设了税收学与广播电视编导两个本科新专业，学校本科专业总数达到24个，涵盖6大学科门类，学科专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2017年上半年，财务管理、社会工作专业获批上海市级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项目。2016年，三个项目获批上海高校本科重点教改项目立项。组织年度校级教学建设项目建设，立项15个项目，其中本科实验实训课程建设项目6项，本科课程考核方式改革项目8项，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研究课题1项。

（二）课程、教材建设

学校将课程建设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积极推进课程建设。2016年，新增3门通识核心课程，进一步充实了学校通识教育课程资源。1门课程被评为“2016年上海市级精品课程”，2门课程被立项为“2016年上海高校全英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3门课程被立项为“2016年上海高校优质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学校鼓励各教学团队及教师，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编写注重实践应用的特色教材，近年来学校教师累计新编出版教材50多部。有4部教材入选国家精品教材或“十二五”规划教材，9部教材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奖。

二、教学运行

（一）人才培养方案

学校按照“以学科建设为基础，以职业需求为导向”、“注重两个基础（人文社科基础和专业基础）的培养”以及“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的原则，调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起“通识课程（含公共基础课、通识选修课）”、“专业学位课程”、“专业开放选修课程”与“实践教学环节”四大课程模块为主体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和优化全校的通识选修课程，取消公共选修课，打破学生只能在本专业选修课模块中选修课程的限制，允许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就业取向，在各本科专业的开放选修课、专业学位课中自由选修课程，赋予学生培养的多元选择。

（二）课程教学

1. 开课情况

2016—2017 学年，学校共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数为 776 门，同比去年增加 131 门，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次数为 1810 门次，同比去年减少 26 门次；当年新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数为 55 门^①，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次数为 61 门次，同比去年减少 250 门次（详见附件 12、13）。

当年学校教学班总数为 1810 个，其中，基础课程教学班 903 个，占比 49.89%；专业课程教学班 907 个，占比 50.11%（详见附件 14）。在 1810 个教学班级中，学生人数少于 30 人的教学班占比 15.14%，人数在 30—59 人的教学班占比 42.27%，人数在 60—89 人的教学班占比 7.90%，90 人以上的教学班占比 34.70%。其中，大部

^① 由于本校上一年度新开课程数据统计口径与本年度不一致，两年度数据不作比较。

分专业课教学班实现了小班化教学，学生人数在 59 人以下的教学班比例接近 60%（详见附件 15）。

2. 教授授课

学校一贯坚持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要求高级职称教师每学年为全日制本科学生授课不得低于 108 个课时，担任行政或其他职务的“双肩挑”教师不得低于 54 个课时。2016—2017 学年，全校教授和研究员共计 58 名，其中 47 人为本科生授课，主讲本科课程的正高级教授比例为 81.03%，同比去年增长 0.38%（详见附件 16）。部分专职科研岗、行政岗的教授或研究员，及少量因出国访学、国内挂职的教授，本年度没有为本科生授课。

主讲本科课程的正高级教授授课总门次数为 189 门次，占学年课程总门次的 10.44%；正高级教授授课总学分为 459 分，占学年开课课程学分的 10.55%（详见附件 17）。

3. 学生评教

学生参与评教的积极性较高，评教学生比例达到 95%以上。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整体评价较好，2016—2017 学年，学生评教等次为“优”和“良”的课程比例分别为 82.65%和 14.30%，同比去年有所上升（详见附件 18）。

（三）实践教学

1. 重视实验实训教学建设

学校现建有 40 个专业实验实训室。新建成“数字化模拟法庭实训室”。对“经济管理综合实验室”、“电视制作中心”等实验实训室进行了升级改造。另外，经济管理学院有 2 个实验实训室正在建设中。

学校重视实验实训课程建设，目前列入教学计划的实验实训课共 140 门，已开设的实验实训课程 138 门，课程项目建设中立项建设实验实训课程 64 门，初步构建了较为系统的实验实训教学课程体系。

制定《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办法》以及实验实训教学、使用、安全、卫生等规章制度，明确实验实训与课程标准，规范实验实训教学环节，强化实验实训教学的检查考核和质量管理。加强实验室资源利用率，模拟法庭等实验实训室在课外对学生开放，鼓励学生课外开展模拟法庭活动以及其它实践教学活动的。

2. 推进实践教学改革

学校坚持将实践教学贯穿于本科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一是每学年设置为期 4 周的夏季实践短学期，实践教学过程中，对于大二、大三学生的认识实习与专业实习，实行学生边实习边撰写小课题论文的实习模式；对于大四学生的毕业实习，实行学生带着毕业论文选题参加毕业实习的实习模式。二是要求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安排形式多样的校外实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活动以及学科竞赛，力争使更多的在校学生通过实习扩大专业视野，提高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三是实践教学实行“专业带教老师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双指导”机制，学生的实习考核，由实习带教老师与实践基地指导教师共同完成。

学校积极建设实践教学基地，截至 2016 年 9 月，共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59 个（见附件 19），包括市级法学专业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和一次可以接收近百名学生参加实践的大型校外实习基地。通过组织召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研讨会、实习工作座谈会，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加强与实践教学基地的产学研合作，为实践教

学和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提供更加优质的实践平台。

3. 加强毕业论文管理

建立学生毕业论文选题、指导、答辩、成绩评定等环节的质量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严格进行全程检查。运用 PMLC 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对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进行全覆盖检测，凡检测为不合格的论文，不得参加答辩。在强化学风、规范学术道德的同时，使学生的毕业论文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四）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立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委员会，从政策制定、经费支持、师资保障、条件保障等方面鼓励和推动大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社会服务活动纳入实践教育教学体系，将课堂教学、课外活动与社会实践有机结合。

依据《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依托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园区，为学生提供基础设施完备的“创业孵化基地”，每年发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专项。2016—2017 学年，学生共申报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00 多项（1200 人参与），有 20 个项目获国家级立项，80 个项目获市级立项，其中，75 个项目已顺利结项，学生完成学术论文 30 篇、调研报告 21 个，发表较有价值的学术论文 5 篇。8 个优秀创业项目团队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园区开展创业实践实训，3 个创业团队实现以挂靠实体单位的形式实现创业。

（五）网络课堂与课外活动

学校十分注重利用课程中心、易班等网络平台对学生进行课外指导。学校课程中心网站已建和在建课程共 429 门，占现有课程总量的 55.28%，166 门课程点击量过万。建立易班“2+4+2”的网络育人创新模式：即以上政易班微信平台的移动终端和“智慧易校园一站式服务平台”PC 终端为平台，集网络思政、教育教学、生活服务和娱乐四项内容为一体，配合线上活动与线下体验馆实行学生工作“全时空”育人。

2016 年，我校学生在老师指导下，积极参与科研、社会服务与各类竞赛，取得丰硕成果。在 2016 年“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获奖 9 项，其中银奖 1 项，铜奖 8 项。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获得铜奖 1 项。在上海市“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中获二等奖 1 项。

三、年度教学改革重点

（一）积极实施教师“激励计划”

2016 年，学校积极申报并成功获批“上海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试点高校项目”。为将教师激励计划工作落到实处，学校成立了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与督查小组，印发了《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坐班答疑激励方案（试行）》、《上海政法学院教师自习辅导激励方案（试行）》以及《上海政法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2016 年修订）》等相关管理文件。组织开展了教师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工作，共有 320 多名任课教师每周坐班答疑四小时，330 名教师每周自习辅导两小时。学校启动了本科

教学团队改革与建设工作,共有27个校级本科教学团队获批立项。组织实施了“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改革,面向所有2016级大一新生按照行政班级配备了50多名学业导师(班导师),面向大二至大四本科生根据学生需求配备了近190名科研创新和学术提升导师、就业创业导师。

(二) 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探索学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建设,确保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学校积极申报“上海市教委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整体试点校”项目,并被市教委确定为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重点培育校”。学校成立了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试点组织机构,包括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双组长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领导小组、由校外特聘专家委员和校内委员组成的课程思政指导委员会和挂靠教务处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办公室,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学工部全程参与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有机融入思想教育的指导。编制了《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了学生评价、专家和领导评价、督导评价“三位一体”的课程思政教学质量评估机制。遴选了近30门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组织了四次课程思政专题研讨和教师培训,参与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近400人次。

(三) 推进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2017年,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成功入选第三批上海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单位。学校以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为契机,统筹协调全校资源,以师资队伍建设为枢纽,以人才培养为核心,

聚焦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全面提升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在教学改革上，持续提高课堂教学水平，打造实践教学品牌，用“四个自信”引领全校专业课推进课程思政，强化虚拟实践教学，完善“研究型”实践教学，培育“四位一体”的微课教学模式，做精做深“中国系列”思政选修课《大国安全》，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在师资队伍建设上，打通思政工作队伍（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党务工作队伍以及校外思政专家在内的“三支队伍”的融合；在学科专业建设上，稳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发挥科研支撑教学和提升师资水平的作用，积极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科专业和硕士点，打造本硕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

（四）打造应用型优势特色本科专业

持续支持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以及卓越新闻人才培养试点班建设。2016年，学校新开办了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和应用型卓越社会管理人才培养试点班，努力培养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2017年上半年，财务管理专业与社会工作专业分别被上海市教委批准为第三批和第四批上海市级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项目。我校法学院闫卉卉、丁浩同学分别以446的高分获得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上海考区第一、第二名（并列）的好成绩。在2016年下半年“ACCA”的F8科目考试中，经济管理学院吴平同学取得了89分的好成绩，为大陆第一高分，与全球第一高分仅1分之差。“ACCA”全称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国内习惯称之为国际注册会计师，其会员遍布全球，是目前

为止国际上认可度最高的职业会计师协会之一。

四、教育国际化

(一) 拓展国际化教育领域

2016年，学校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为依托，主动对接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先后为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多个上合组织成员国举办“警务决策与管理研修班”、“高级执法研修班”以及“汉语研修班（一年期）”累计7次。先后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天普大学、英国利兹大学等18所知名国际（地区）高校或国际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

(二) 促进学生国际交流

2016年度，我校本科学生海外学习、见（实）习和海外名师来校讲学等工作取得有效进展。学生赴海外学习、见（实）习短期交流项目获批14项，春季学期赴海外学习、实习项目学生人数达到117人，其中5个项目获得国际化平台资助，资助金额达15万。这对于提升我校本科学生的综合竞争力、对于促进我校本科学生就业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详见附件20）。据统计，截止2016年底，我校已累计与世界64所高校和机构建立了校际教学合作交流关系。

(三) 加强全英语/双语课程建设

积极推进全英语课程和双语课程建设。2016年开设36门双语/全英语课程，新获上海市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立项课程2门。

(四) 留学生教育规模继续扩大

自2014年我校获批成为留学生招收培养单位、中国政府奖学

金来华留学接收单位、港澳台学生招生培养单位以来，留学生教育规模不断扩大。2016年，共招录来自36个国家的留学生105名。同时，学校继续实施来华留学生奖学金项目，招收有志于学习中国法律文化的留学生。学校高度重视留学生培养工作，结合留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优化课程设置，把人文素质教育融入到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各环节，逐步建立起内容覆盖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的教育教学体系。

第四章 学生培养质量

一、生源质量

2016年，我校24个本科专业共计面向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以及港澳台地区招生2300人，一本批次招生覆盖了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本科生源质量总体较好，绝大多数一本批次招生省（市、自治区）的录取分数线超出当地一本线20—84分之间。其中，一志愿录取比例为41.87%，调剂志愿比例为10.65%，一志愿录取率最高的专业为“广播电视编导（纪录片方向）”。

二、学业情况

（一）学生成绩

学校对本科学生的学业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学习的质量采用学分绩点表示，并用加权的平均绩点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学生成绩分布结构合理，78.40%的学生的平均绩点在3.0—4.0之间（详见附件21）。

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可参加补考，补考不及格者应重修。2016年，参加课程补考和重修的学生比例分别为15.51%和9.93%，同比去年有所下降（详见附件22、23）。

（二）转专业情况

本科学生修读满一年，平均绩点超过2.7者，可以申请转专业。2016—2017学年，我校共有57名学生获准转专业，占到2016级本科学生总数的0.60%。

（三）毕业与学位授予情况

我校 2017 届本科应届毕业生数为 2315 人，2017 年 7 月，获得毕业资格的本科学生 2230 人，毕业率为 96.33%，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 2164 人，占应毕业学生数的 93.48%（详见附件 24）。

三、毕业生培养质量

（一）毕业生就业率

近年来，我校毕业生就业率在上海市高校中一直名列前茅，并连续多年获得上海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先进单位。截止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我校 2017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为 94.09%。70%以上的毕业生在上海就业，充分体现了我校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功能（详见附件 25）。

（二）毕业生就业状况^②

1. 就业落实状况

从就业落实情况来看，我校 2016 届毕业生“受雇全职工作”的比例为 68.30%，“受雇半职工作”的比例为 1.1%，“自主创业”的比例为 1.1%，低于全国非“211”本科高校、全国新建本科高校水平；“正在读研和留学”的比例为 16.7%，同比去年提高了 3.4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非“211”本科高校、全国新建本科高校水平；“准备读研和留学”的比例为 5.4%，高于全国非“211”本科高校、全国新建本科高校水平，就业稳定性相对较好（参见下表）。

^② 本部分内容的部分数据，来源于我校委托麦可思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Mycos）所完成的《上海政法学院 2016 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2017）》。

2016 届毕业生就业落实分布（单位：%）

就业去向	本校 2015 届	本校 2016 届	全国非“211”本科 2016 届	全国新建本科 2016 届
受雇全职工作	70.8	68.3	76.7	79.7
受雇半职工作	0.7	1.1	1.2	1.4
自主创业	1.5	1.1	2.3	2.5
毕业后入伍	0.2	0.0	0.3	0.2
正在读研和留学	13.3	16.7	12.2	8.4
准备读研和留学	7.4	5.4	2.3	2.0
无工作，继续寻找工作	3.9	4.2	3.2	3.7
无工作，其他	2.2	3.3	1.8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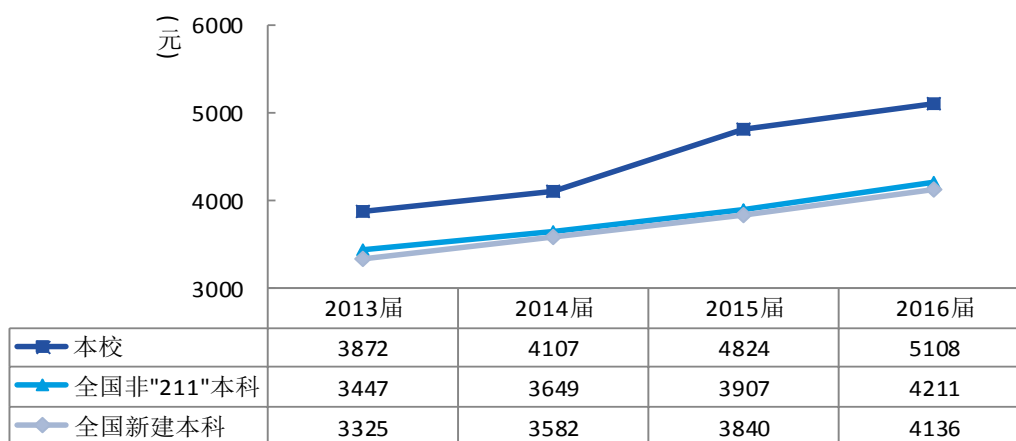
注：表中数据均保留一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相加可能不等于 100%。

2. 就业质量

(1) 毕业生月收入

我校 2016 届毕业生的月收入为 5108 元，同比去年上升 284 元，高于同期全国非“211”本科高校 897 元，高于同期全国新建本科高校 972 元。有 29.5% 的毕业生月收入集中在 4001—5000 元区间段，各有 19.7% 的毕业生月收入集中在 3001—4000 元、5001—6000 元区间段。毕业生月收入水平呈现出逐届上升的趋势，毕业生对自身的就业感受有所提高。在与外部参照系的比较中，毕业生月收入情况较好，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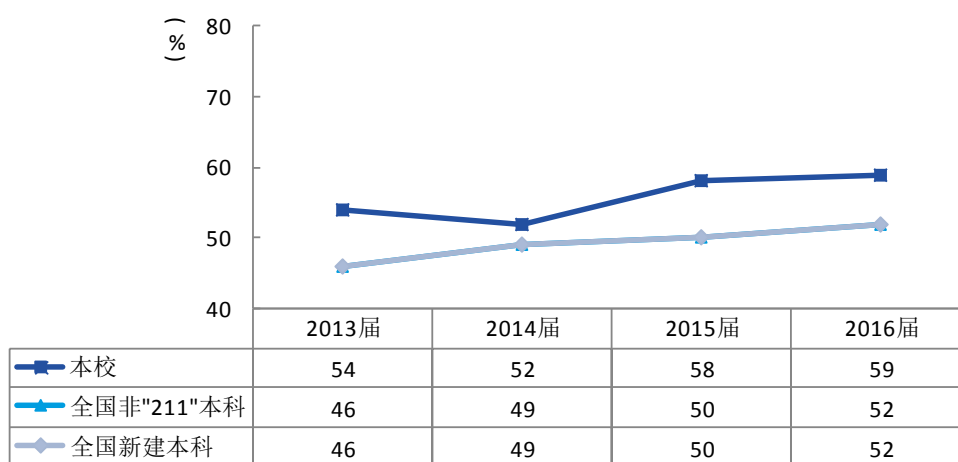
月收入变化趋势



(2) 职业期待吻合度

我校 2016 届毕业生的工作与职业期待吻合度为 59%，同比去年略有上升，高于同期全国非“211”本科高校、全国新建本科高校 7 个百分点。毕业生的职业期待吻合度整体呈上升趋势，且与全国非“211”本科高校、全国新建本科高校平均水平相比，具有优势（参见下图）。

职业期待吻合度变化趋势



(3) 就业工作与专业相关度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与专业相关度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 届毕业生的工作与专业相关度为 66%，同比去年提升 9%，与同期全国非“211”本科高校、全国新建本科高校基本持平。

3. 培养特色

(1) 就业岗位契合服务面向定位

从就业岗位来看，我校 2016 届毕业生就业量较大的职业类有“律师/律政调查员”、“行政/后勤”、“公安/检察/法院/经济执法”等类别；与此同时，从事“律师/律政调查员”、“公安/检察/法院/经济执法”、“财务/审计/税务/统计”、“中小学教育”等相关职业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可见，2016 届毕业生的就业选

择与我校“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的服务面向定位相契合。我校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了相应的人才支持。

从就业的行业需求变化来看，我校 2016 届毕业生在“政府及公共管理”、“专业设计咨询”、“教育”、“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以及“其他租赁业”相关领域就业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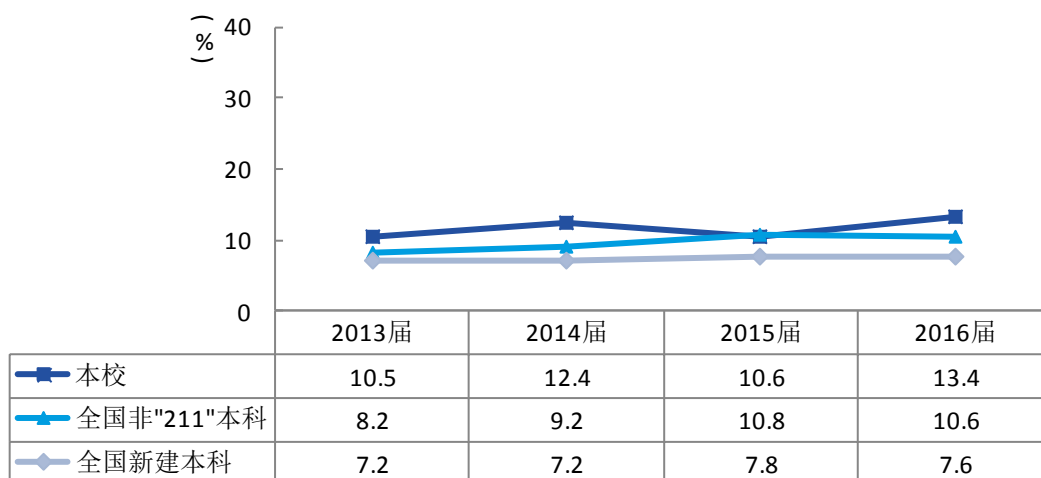
(2) 毕业生素养明显提升

2016 届毕业生中有 96% 的学生认为在校期间素养得到提升，分别有 54%、53% 的学生认为大学帮助自己在“人生的乐观态度”、“积极努力、追求上进”方面得到较多提升。上述数据反映出我校围绕“以学生为本、凸显行业特色、强化应用型定位”的办学理念，说明我校整合学科优势、探索课程改革、进一步完善本科专业布局等举措的成效较为明显，较好地满足了毕业生实际工作领域的需要。

(3) 国内读研比例持续上升

我校 2016 届毕业生国内读研的比例为 13.4%，同比全国非“211”本科高校、全国新建本科高校，分别高 2.8%、5.8%。近四届毕业生国内读研的比例整体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参见下图）。

国内读研比例变化趋势



4. 毕业生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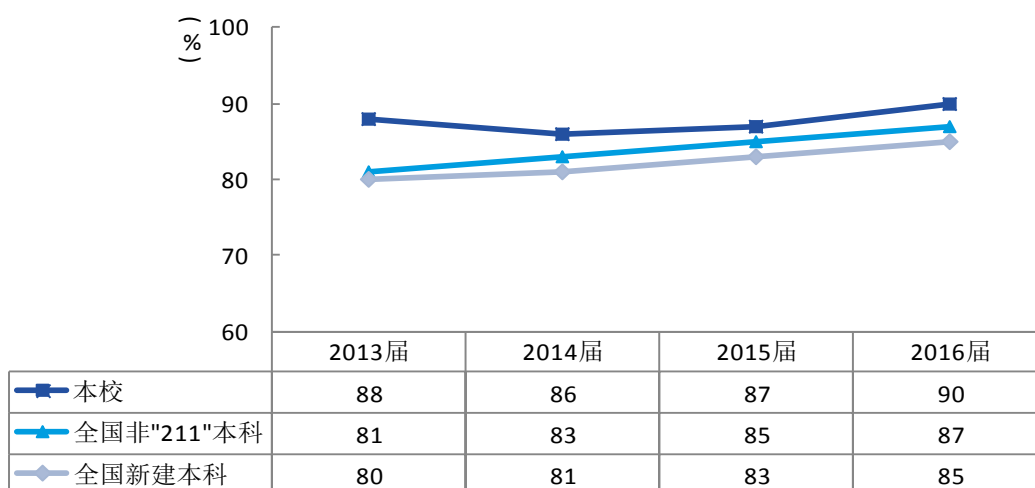
(1) 校友满意度

我校 2016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为 95%，同比去年提升 2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同期非“211”本科高校 4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新建本科高校 5 个百分点。

(2) 教学满意度

我校 2016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教学满意度为 90%，较前三届均有所提升，且与全国非“211”本科院校、全国新建本科院校平均水平相比，具有一定优势（见下图）。

教学满意度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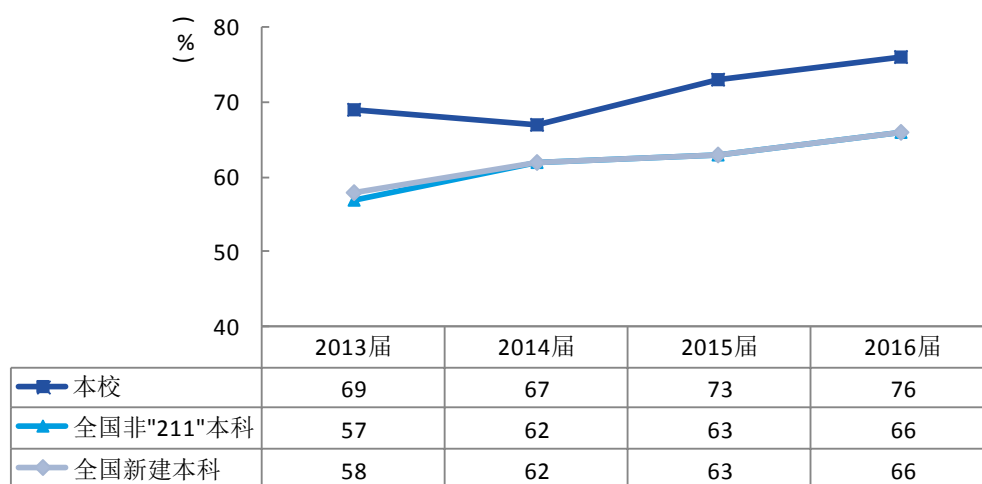
(3) 师生交流满意度

师生互动交流方面，我校 2016 届毕业生中，有 34% 的学生认为在校期间与任课教师交流频率较高（“每周至少一次”或“每月至少一次”课下交流），较前两届（2014 届 26%、2015 届 32%）有明显提升。同时也反映出我校实施“激励计划”后，强化教学指导，促进师生交流互动和教学工作的整体效果较好，毕业生的满意度提升。

(4) 总体就业现状满意度

总体来看，我校毕业生的月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职业期待吻合度和就业现状满意度均较高，离职率总体较低，反映出我校毕业生的就业体验较好。2016 届毕业生的就业现状满意度为 76%，同比去年上升 3 个百分点，也高于同期全国非“211”本科高校、全国新建本科高校 10 个百分点。毕业生的就业现状满意度整体呈上升趋势，且与全国非“211”本科高校、全国新建本科高校平均水平相比，优势明显（参见下图）。

就业现状满意度变化趋势



第五章 教学质量保障

一、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学校按照“管、办、评”分离的原则，设立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专门负责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建立了由学校领导、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以及各学院领导、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副院长组成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比较完备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实施办法，涵盖师资队伍、教学建设、课程教学和考核、实践教学等各个环节。建立课程教学评价制度、第三方跟踪评价制度，专业自主评估制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制度、教学状态数据分析制度，坚持多角度、全方位的常态教学质量评价考核和反馈制度，初步形成了由“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系统”以及“教学质量评价与反馈系统”等构成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

教学评价是学校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保障的首要环节。通过教学评价分析，建立教学质量改进与教学激励机制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能否有效运行的关键。我校高度重视通过教学评价，全面、客观分析教育教学状况和教学质量，并根据反馈信息及时进行调整，改进工作，提升教学质量。

（一）强化课程教学评价

学校实施课程教学综合考评，学生每学期通过网上评教系统对

每门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评价；教学督导每年度对所有任课教师实施“全员覆盖听课”与“重点听课”（针对新教师）相结合的教学督导评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部）领导和教研室的负责人，每年度按照规定，开展随机听课，通过以上“三位一体”的评价模式，综合考评课程教学质量，考评信息反馈各学院（部）、教研室和教师个人，作为教学分析改进的参考依据，并将教学评价结果纳入二级学院（部）与教师年度教学工作考核指标。

同时，我校坚持校院两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与教学检查制度，确保学校各级领导及时了解教学一线信息，准确把握课堂教学及相关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引入第三方教学情况跟踪评价

自 2012 年起，我校与麦可思数据有限公司（北京）合作，相继实施了毕业生半年后跟踪评价、毕业生中期发展跟踪评价、在校生全程跟踪评价、教师发展评价等项目，初步形成了以在校生评价、毕业生评价（短期、中期）、教师发展评价项目为主体的跟踪评价分析机制，从纵向分析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变化情况，从横向与全国高校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对教育教学、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发展状况进行分析诊断。

（三）完善教学状态数据分析

从 2013 年起，学校进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教学质量核心数据采集工作，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在校生和毕业生跟踪评价报告的数据信息为基础，每年对学校和各学院教学状态、教学管理、教学建设与改革、人才培养质量情况进行定期分析，为学校开展针对性的教学改革，调整和推进后续工作提供较为客观的依据。

（四）实施本科专业自主评估

学校每5年对所有本科专业进行一次专业自主评估。通过专业状态数据分析、专业自评、专家组评估，形成评估意见。各二级学院根据评估意见，对专业建设、教学、管理、人才培养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与整改，逐步完善以本科专业自主评估为导向的专业质量标准与保障体系建设。

（五）强化分层分级教学考核与激励

学校以专业自主评估、课程教学考评、学生跟踪评价和教学状态数据分析为重点，通过数据信息采集分析，监测专业、课程、教师的教学质量状况，形成分层分级教学质量考核、改进和激励机制。

学校每年度组织对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和专任教师的教学工作考核，各二级学院组织对教研室和教师的教学工作考核。考核主要依据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专业评估、课程考评、学生跟踪评价和教学状态数据的信息，采取定量与定性、横向比较与纵向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对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教师培养、教学工作、学生培养、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绩效与规范执行情况考核计分。考核结果与二级学院的年终奖金，以及教师的绩效工资、职务晋升、岗位聘任挂钩。通过分层分级绩效考核，在考核扣分与绩效成果奖励的同时，强化各部门、二级学院、教师个人的质量责任及问题整改，形成分层分级的激励与改进机制。

第六章 问题与对策

一、对上一年度问题的整改

(一) 部分教学状态数据有所改观

一年来，学校激励高级职称教师投入本科教学，推行小班化教学，积极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30人以下班额占比”等教学状态数据有所提升。

(二) 依托“教师激励计划”推进教学改革

学校通过实施“教师培养激励计划”、“课程教学激励计划”与“课外指导激励计划”等三大“激励计划”，有效推进教学改革。一是倡导教师更多地投入教学与学生培养工作，积极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课堂教学强化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优良的教风。二是建立精准教师指导机制，教师课外答疑辅导“包生到师”，充实学生课外教学安排，推广研讨式、案例式和翻转课堂式教学改革，强化教师答疑辅导实效。三是依托本科教学团队建设，深入推进教学建设及改革，尝试遴选了6个教学团队、16门基础课程作为课程建设与改革的试点，通过如“实务课程进课堂”工程、“CEO系列讲座”等形式实现教师培养、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与管理重心下移，不断提升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四是通过多元化的课外指导、学生课外学科竞赛指导、搭建课外第二课堂活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助力第二课堂活动持续开展。

(三) “马工程重点教材”的使用率适当提高

2016年，我校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课程思政相关工作要求，“马工程重点教材”的使用率从2015年的7

种提高到了 2016 年的 9 种，进一步适应学校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

二、仍然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教学状态数据依然较低

2016—2017 学年，我校“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次数”为 1810 门次，同比去年减少 26 门次。

（二）师资队伍建设仍需加强

“生师比”为 19.40，这一办学关键指标依然较低，反映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仍然滞后于学校快速发展的要求，一定程度影响到本科教育质量的提升。

三、下一步的对策

（一）有效实施“激励计划”与“课程思政”改革

通过实施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推动体制机制变革，促进科研和人才资源向本科教学倾斜。深入探索教学团队改革，形成教师共同体，合力推进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建立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与教学质量保障机制。以教学团队为主导，持续推进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探索建立新型的课程学习考核评价体系，实施多元化的考核方式，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以考核方式改革促进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有效推进“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改革，进一步完善课内外联动育人体系，实现学业导师（班导师）指导学生的覆盖面达到 100%，科研创新和学术提升导师、就业创业导师指导学生的覆盖面达到 50%以上的目标。

以“课程思政”改革为抓手，创新育人手段。引导、鼓励教师打破学科和专业藩篱，以培养大学生价值选择能力为目标，共同开发基于思政教育的通识课程。依托政法院校的办学特色，将法治思想融入思政教育。完善教师工作部的运行机制，切实提升教师德育意识、立德树人意识，强化教师的使命感与责任感，促使教师积极投入教书育人，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实现教育与教学的有机统一。

（二）继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一是在全面总结监狱、劳教（戒毒）基层人民警察学员培养体制改革（“两考并一考”）试点工作基础上，设立监狱学第二学位本科专业，切实提升“订单式”人才培养的层次。二是进一步加强与行业实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成立警务学院，与上海市司法局共建，突出“对接行业需求，凸显警务特色，立足实战教学”的办学思路，便捷毕业生入警机制。三是深化全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试点工作，与行业部门合作培训司法行政人员、司法警察、上合组织基地警务学员，拓展社会服务领域，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四是设立纪录片学院，通过引进“临港文化”、“品牌中国”等社会资源，实行合作办学，有效推进“云堡创新创业基地”的建设。进一步拓展办学途径，加快与澳门科技大学的合作，开展与德州大学的“学术脚力计划”，力争用3—5年时间，形成本科教学“教学基地+实验基地+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基地”的教学模式与特色。

（三）持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一是针对性地引进学科带头人、拔尖人才与学术骨干，补充新专业教师，充实专任教师队伍数量，有效降低“生师比”指标。二是

改善师资队伍结构，提高教师队伍“双师型”比例，力争将有相关行业实践工作经历者的教师比例从20%提高到28%。三是积极鼓励、充分调动科研岗、行政岗位的正高级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激发全校教师投身教学工作的自觉性与能动性，力争将骨干教师（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比例提高到100%。四是加大聘请行业实务部门专家担任兼职教师、特聘教授的工作力度，积极开展合作教学，打造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高素质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四）扎实开展审核评估工作

2018年下半年，我校将接受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是对我校近年来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总结，也是学校自省自改、自我检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新起点。我校将通过以评促建，评建结合，扎实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凝练人才培养特色、完善以法学为主干、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强化教学保障，完善师资队伍激励机制，努力实现建设特色鲜明的国内知名政法大学的目标。

附件：2016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核心状态数据列表

1 上海政法学院 2016 年本科专业（方向）设置一览表

专业代码	专业（方向）名称	学制	首次招生时间	学科门类	专业类
030101K	法学（民商法）	4 年	2005 年	法学	法学类
	法学（人民调解）	4 年	2012 年		
	法学（经济法）	4 年	2005 年		
	法学（国际经济法）	4 年	2005 年		
	法学（刑事司法）	4 年	2005 年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	4 年	2014 年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	4 年	2014 年		
	法学（涉外卓越律师人才）	4 年	2016 年		
030103T	监狱学	4 年	2007 年		
	监狱学（社区矫正）	4 年	2011 年		
030102T	知识产权	4 年	2013 年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4 年	2006 年		政治学类
030202	国际政治	4 年	2007 年		
030302	社会工作	4 年	2005 年		
030301	社会学	4 年	2006 年		社会学类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4 年	2008 年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120402	行政管理	4 年	2005 年	管理学	公共管理类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4 年	2007 年		
120201K	工商管理	4 年	2006 年		工商管理类
120204	财务管理	4 年	2011 年		
120207	审计学	4 年	2013 年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年	2005 年	经济学	经济与贸易类
020101	经济学	4 年	2006 年		经济学类
020307T	经济与金融	4 年	2014 年		金融学类
020202	税收学	4 年	2016 年		财政学类
050201	英语	4 年	2006 年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02	俄语	4 年	2015 年		
050301	新闻学	4 年	2007 年		新闻传播学类
050302	广播电视学	4 年	2014 年		
050101	汉语言文学	4 年	2008 年		中国语言文学类
071102	应用心理学	4 年	2013 年	教育学	心理学类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4 年	2016 年	艺术学	戏剧与影视学类
合计	共 24 个本科专业	/	/	6 大学科门类	15 个专业类

2 2016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学 科	招生专业数	占专业总数比例
法 学	8	33.33%
管理学	5	20.83%
经济学	4	16.67%
文 学	5	20.83%
教育学	1	4.17%
艺术学	1	4.17
合 计	24	100%

注：统计时点为2016年9月30日。

3 2016—2017 学年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及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全日制在校生构成	学生数量（人）	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本科学生合计	9293	91.91%
高职学生（专科）	239	2.36%
研究生	474	4.69%
留学生	105	1.04%
全日制在校生总数	10111	
折合在校生人数	11310	

注：统计时点为2016年9月30日。

4 2016—2017 学年在校生统计表

类别	本科生	专科生	研究生	留学生		总计
全日制在校生数	9293	239	474	105		10111
夜大(业余)学生数					2507	
折合在校生数						11310

注：统计时点为2016年9月30日。

5 2016 年教师总数及结构

类别		数量	占教师总数的百分比	备注
职称	教授（含研究员）	58	11.98%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45.86%
	副教授	164	33.88%	
	讲师	207	42.76%	
	助教	18	3.71%	
	无职称	37	7.64%	
学位	博士	203	41.94%	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 86.77%
	硕士	217	44.83%	
	学士	61	12.60%	
	无学位	3	0.61%	
年龄	30 岁及以下	33	6.81%	专任教师学缘结构： 本校学缘 0.22% 外校学缘 99.78%
	31~40 岁	229	47.31%	
	41~50 岁	128	26.44%	
	51~60 岁	86	17.76%	
	60 岁及以上	8	1.65%	
校内专任教师合计		484		
外聘教师： 198				
学校折合教师数： 583				

注：1) 教师数统计时点：2016 年 9 月 30 日，包括：在任教师及 2016-2017 学年内离任的教师。

2) 学校 2016 年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 11310 /折合教师数 583 =19.40 : 1

6 2014—2016 年学校师资队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统计表

年度	教师总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无职称
2014	470	63(13.4%)	138(29.4%)	224(47.7%)	14(2.9%)	31 (6.6%)
2015	483	62(12.8%)	137(28.4%)	230(47.6%)	17(3.5%)	37 (7.7%)
2016	484	58(12.0%)	164(33.9%)	207(42.8%)	18(3.7%)	37 (7.6%)

注：统计时点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7 2014—2016 年学校师资队伍学历学位结构统计表

年 度	教师总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大学本科（学士）	无学位
2014	470	193(41.1%)	227(48.3%)	41(8.7%)	9(1.9%)
2015	483	196(40.6%)	234(48.5%)	49(10.1%)	4(0.8%)
2016	484	203(42.0%)	217(44.8%)	61(12.6%)	3(0.6%)

注：统计时点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8 2014—2016 年学校师资队伍年龄结构统计表

年 度	教师总数	30 岁以下	31~40 岁	41~50 岁	51~60 岁	60 岁以上
2014	470	50(10.6%)	241(51.3%)	114(24.3%)	61(13.0%)	4(0.8%)
2015	483	30(6.2%)	241(49.9%)	112(23.2%)	93(19.3%)	7(1.4%)
2016	484	33(6.8%)	229(47.3%)	128(26.4%)	86(17.8%)	8(1.7%)

注：统计时点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9 2016 年本科教学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类 别	2015 年 (万元)	2015 年 生均经费 (元)	2016 年 (万元)	2016 年 生均经费 (元)
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2468.55	2773.96	3863.82	4157.77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2067.93	2323.78	2280.49	2453.98
本科实验教学经费	85.83	96.45	114.23	122.92
本科校外实习经费	561.00	630.41	205.45	221.08
合计	5183.31	5824.6	6463.99	6955.75

注：统计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 2016 年学校教学条件保障数据一览表

类别	基本指标	2016 年度数据
教学基础设施	学校占地面积	941.42 亩 (627610 平方米)
	生均占地面积	62.07 (平方米/生)
	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	97226.8 (平方米)
	其中: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69882.8 (平方米)
	行政用房面积	27344 (平方米)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9.62 (平方米/生)
	学生宿舍面积	88419 (平方米)
	生均宿舍面积	8.74 (平方米/生)
	实验室面积	7876 (平方米)
	生均实验室面积	0.78 (平方米/生)
教学设备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7007.66 (万元)
	其中: 当年新增值	313.41 (万元)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0.62 (万元/生)
	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	10570 (个)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	107.09 (个)
	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2106 (台)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	21.28 (台)
图书资源	图书总册数	965609 (册)
	生均图书数	85.38 (册/生)
	电子图书总数	1715720 (种)
	电子期刊种类数	82317 (种)
	图书流通量	126148 (册)
	本科生均图书流通量	13.57 (册/生)

注: 统计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 2016 年学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当年新增值一览表

折合在校生数	11310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万元）	7007.66
当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净增值（万元）	313.41
当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净增比例	4.4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生）	0.62
与去年比	1.00%

注：统计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2016—2017 学年全校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数及总门次

当年全校开设本科课程的总门数	776	与去年比	131
当年全校开设本科课程的总门次数	1810	与去年比	—26

13 2016—2017 学年新开本科课程总门数及总门次

序号	学院名称	新开课程门数	新开课程门次数
1	法律学院	0	0
2	经济法学院	2	2
3	国际法学院	0	0
4	刑事司法学院	0	0
7	经济管理学院	15	15
6	社会管理学院	0	0
5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5	5
8	文学与传媒学院	21	22
9	外国语学院	10	10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0	0
11	体育部	2	7
12	计算机教学部	0	0
当年新开本科课程总门数		55	
当年新开本科课程总门次		61	

注：统计时点为2016年9月30日。

由于本校上一年度新开课程数据统计口径与本年度不一致，两年度数据不作比较。

14 2016—2017 学年教学班额情况（一）

学校教学班总数			1810	
当年全校开设本科课程的总门次数			1810	
班级分类	数量	班额占比	班额分类统计	占比
基础课教学班级总数	903	49.89%	<30 班额	15.14%
专业课教学班级总数	907	50.11%	30-59 人班额	42.27%
合计	1810		60-89 人班额	7.90%
			>=90 人班额	34.70%

注：统计时点为2016年9月30日。

15 2016—2017 学年教学班额情况（二）

人数范围	基础课班级数	基础课班级占比	专业课教学班级数	专业课班级占比
<30	128	14.18%	146	16.10%
30-59	397	43.96%	368	40.57%
60-89	36	3.99%	107	11.80%
>=90	342	37.87%	286	31.53%

注：统计时点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16 2016—2017 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

序号	学院名称	正高级教授数	主讲正高级教授数	主讲正高级教授占比
1	法律学院	5	5	100.00%
2	经济法学院	5	4	80.00%
3	国际法学院	2	2	100.00%
4	刑事司法学院	5	4	80.00%
5	经济管理学院	3	3	100.00%
6	社会管理学院	5	5	100.00%
7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4	4	100.00%
8	文学与传媒学院	5	5	100.00%
9	外国语学院	2	2	100.00%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4	100.00%
11	体育部	3	3	100.00%
12	计算机教学部	1	1	100.00%
13	其他部门(科研、行政岗)	14	5	35.71%
正高级教授总数		58		
主讲正高级教授总数		47		
主讲本科课程的正高级教授比例		81.03%		

17 2016—2017 学年教授承担的本科课程比例

序号	学院（部）名称	开课总门次	开课总学分	正高级教授授课门次数	正高级教授授课总学分
1	法律学院	160	497	20	62
2	经济法学院	36	105	10	27
3	国际法学院	74	223	13	13
4	刑事司法学院	107	264	17	43
5	经济管理学院	159	478	13	34
6	社会管理学院	126	351	24	66
7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10	292	14	37
8	文学与传媒学院	145	391	21	53
9	外国语学院	323	899	9	24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3	392	10	59
11	体育部	289	289	35	35
12	计算机教学部	68	165	3	6
13	其他（科研、行政岗）	10	5	0	0
课程总门次数：1810					
主讲本科课程的正高级教授授课总门次数				189	
主讲正高级教授授课门次数比例				10.44%	
课程总学分：4351					
主讲本科课程的正高级教授授课总学分				459	
主讲正高级教授授课学分比例				10.55%	

18 2016—2017 学年本科学生评教情况统计表

学生评教分	评教课程门数	占评教课程总数的百分比
优：测评分>95 分的课程门数	705	82.65%
良：测评分在 90-95 分的课程门数	122	14.30%
中：测评分在 75-89 分的课程门数	24	2.81%
差：测评分<75 分的课程门数	2	0.23%
被评课程总门数	853	

19 2016—2017 学年校外实习基地数

序号	学院名称	校外实习基地数
1	法律学院	35
2	经济法学院	21
3	国际法学院	27
4	刑事司法学院	22
7	经济管理学院	42
6	社会管理学院	53
5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7
8	文学与传媒学院	20
9	外国语学院	14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校外实习基地总数		259

注：统计时点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 2016—2017 学年学生出境游学人数比例

序号	学院名称	本科生出境游学人数（资助）
1	法律学院	17
2	经济法学院	9
3	国际法学院	55
4	刑事司法学院	23
5	经济管理学院	2
6	社会管理学院	7
7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2
8	文学与传媒学院	1
9	外国语学院	1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0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人）		9293
学生出境游学总人数（人）		117
学生出境游学比例（%）		1.26%

21 2016—2017 学年各年级本科学生平均绩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学生年级	绩点 3.5-4 的学生数	绩点 3-3.5 的学生数	绩点 2.5-3 的学生数	绩点 2-2.5 的学生数	绩点 0-2 的学生数
一年级	440	1113	607	155	53
二年级	766	1151	524	125	75
三年级	1152	674	220	56	31
四年级	1568	414	47	9	103
合计	3926	3352	1398	345	262
占比	42.29%	36.11%	15.06%	3.72%	2.82%

注：学校 2016 年 9 月 30 日月统计的在校本科生为 9293 名，由于学籍状态变更等原因，2017 年统计学生成绩绩点时的实际学生数为 9283 名。

22 2016—2017 学年学生补考数据统计

学院名称	补考人次	补考人数	增 幅
法律学院	419	197	
经济法学院	203	123	
国际法学院	180	102	
刑事司法学院	407	247	
经济管理学院	844	362	
社会管理学院	347	152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85	103	
文学与传媒学院	123	72	
外国语学院	149	66	
马克思主义学院	27	17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	9293		
学生补考总人次	2884	与去年比	—693
人均补考次数	0.3103	与去年比	—0.0917
学生补考总人数	1441	与去年比	—196
补考比例	15.51%	与去年比	—0.0289

23 2016—2017 学年学生重修数据统计

学院名称	重修人次	重修人数	增 幅
法律学院	244	142	
经济法学院	85	54	
国际法学院	62	45	
刑事司法学院	359	158	
经济管理学院	593	357	
社会管理学院	155	102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39	36	
外国语学院	41	21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8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人)	9293		
学生重修总人次(人次)	1586	与去年比	154
人均重修次数(次)	0.1707	与去年比	0.0098
学生重修总人数(人)	923	与去年比	-19
重修比例(%)	9.93%	与去年比	-0.0066

24 2017 届本科生毕业率和学位授予率

学位门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应毕业人数	毕业人数	毕业率	获学位人数	学位授予率
法学	1	法学（民商法）	166	158	95.18%	152	91.57%
	2	知识产权	106	103	97.17%	98	92.45%
	3	法学（行政法）	97	94	96.91%	90	92.78%
	4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	41	41	100%	41	100%
	5	法学（人民调解）	31	30	96.77%	30	96.77%
	6	法学（经济法）	128	123	96.09%	122	95.31%
	7	法学（环境法）	48	48	100.00%	46	95.83%
	8	法学（刑事司法）	183	168	91.80%	162	88.52%
	9	监狱学	39	39	100.00%	36	92.31%
	10	监狱学（社区矫正）	32	32	100%	30	93.75%
	11	法学（专升本）	147	145	98.64%	145	98.64%
	12	法学（国际经济法）	112	107	95.54%	103	91.96%
	13	法学（金融法）	60	60	100.00%	60	100.00%
	14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	20	20	100.00%	20	100%
	15	思想政治与教育	26	24	92.31%	24	92.31%
	16	政治学与行政学	31	30	96.77%	27	87.10%
	17	国际政治	31	31	100.00%	31	100.00%
	18	社会学	35	32	91.43%	32	91.43%
	19	社会工作	37	37	100.00%	33	89.19%
经济学	20	国际经济与贸易	164	157	95.73%	151	92.07%
	21	经济学	50	45	90.00%	45	90.00%
管理学	22	工商管理	48	44	91.67%	43	89.58%
	23	审计学	49	47	95.92%	46	93.88%
	24	劳动与社会保障	91	88	96.70%	85	93.41%
	25	财务管理	134	130	97.01%	126	94.03%
	26	行政管理	87	87	100.00%	84	96.55%
	27	行政管理（专升本）	50	50	100.00%	50	100.00%

文学	28	英语	114	103	90.35%	98	85.96%
	29	新闻学（法制新闻）	49	49	100.00%	49	100.00%
	30	新闻学（纪录片）	39	39	100.00%	38	97.44%
	31	汉语言文学	33	33	100.00%	31	93.94%
教育学	32	应用心理学	37	36	97.30%	36	97.30%
合计			2315	2230	96.33%	2164	93.48%

25 2015—2017 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本科毕业生	初次就业率
2015 年	97.80%
2016 年	97.78%
2017 年	94.09%
近三年平均值	96.56%

注：统计时点为每年 8 月 31 日。